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、骨干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0 日